

建筑拆除工地 严禁敞开式作业

■省会制定扬尘整治夏季会战行动方案 ■城区主干道每天洒水降尘3次以上

本报讯(记者 崔虹)扬尘综合整治是省会大气污染集中整治夏季会战的主要内容之一。为此,省会制定《2019年扬尘综合整治夏季会战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推进步骤。目前,各项整治行动正在进行。

《方案》要求,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以“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为基础,重点解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不高的问题。8月初至8月底,要对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进行“回头看”,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工地停工整改,依法处罚。

开展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对城区主干道及重要节点周边,实施机扫、多功能洗扫、快速保洁、人工保洁、洒水相结合的作业方式,工作时间达到16小时以上;每天洒水降尘3次以上,并根据高温、大风、降雨等天气情况,增加或停止洒水作业。

开展拆除工地扬尘整治。拆除作业时,在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以及醒目警示标志,严禁敞开式拆除;采用“湿法”作业,拆除过程中要洒水、喷淋、喷雾降尘,避免扬尘污染;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或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拆除作业和垃圾清运。

开展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9月底前,以前期建立的台账为基础,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95%以上基本实现规范管理;对企业中没有入棚入仓的临时性料堆场,要全部实现封闭式苫盖并采取喷淋措施。8月1日—8月31日,开展随机抽查行动,主要检查企业在整治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确保整治工作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开展绿化施工扬尘整治。全面加强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和扬尘治理,通过实施园林建设及精细化管理,使园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进一步增强。9月21日—9月30日,组织开展“回头看”,认真总结集中整治的经验、成效及问题。

开展矿产资源加工开采扬尘整治。全面强化矿产资源加工开采管理,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关停或取缔,并依法严厉处罚。完善矿产资源加工开采台账,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加工开采扬尘治理细则。9月底前,严格按台账清单和管理细则进行排查,发现问题依法严厉打击。

开展渣土运输处置扬尘整治。加强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道路遗撒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日常巡查检查行动,对道路遗撒污染路面等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同时,强化市政工程管理,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问题严重的要停工整改,依法处罚。

开展交通运输扬尘整治。对所辖高速公路道路清扫保洁以机械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主线机械化清扫保洁保证每天1遍以上;国省干线基本做到机械化保洁全覆盖,每日机械化作业1次以上,并配合人工清扫。

开展裸露空地及渣土山扬尘整治。各县(市、区)要对辖区所有裸露地面、渣土山等空地拉网式排查,登记造册,建立详细档案。8月底前,全部完成对裸露地面的固化、苫盖或绿化,对长期裸露的大面积渣土山,全部完成绿化工作。

让“问题药品”无处可逃

河北全面推进流通领域药品追溯系统运行

本报讯(记者 李愷)为全面实时监控全省药品流通情况,实现药品经营企业的非现场监控,对“问题药品”实施通知通告、风险预警、下架封存等措施,近日,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药品流通领域药品追溯系统运行的通知》,要求全省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企业须在9月15日前全部加入河北省药品追溯系统。

《通知》指出,药品追溯系统首先将实施批准文号和注册证号管理(进口药品)的药品纳入监控范围,后续将中药饮片纳入监控范围,入网后药品经营企业每日上报药品进销存信息情况。药品经营企业数据上报工作按照数据标准化、数据传输接口对接、数据上报试运行、数据正式上报四个步骤实施。其中,数据标准化工作应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完成;10月30日前完成数据接口开发,实现与药品追溯系统对接。

数据上报要求方面,河北药品追溯系统对接后药品批发企业须每日上报所有购进、销售、库存药品信息;药品零售连锁总部须上报总部购进、配送、库存及各门店所有入库、销售、库存药品信息。2019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药品经营企业可进行数据上报试运行,12月1日起全省药品经营企业正式上报药品追溯数据。药品经营企业要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拒报、虚报、瞒报、迟报。

河北药品追溯系统对第一批入网的药品批发企业及视频传输条件成熟企业试行视频传输非现场监控,将企业仓库视频监控接入药品流通非现场监控系统,药品监管部门可实时查看药品经营企业仓库视频监控。

《通知》要求,各市局要积极配合省局推进药品经营企业入网和药品追溯系统运行,每市确定一名负责人员协助省局开展药品经营企业入网培训及传达工作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应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优化设备,合理改造操作流程,按要求做好药品追溯系统入网、数据上传、仓库视频监控设备接入等实施工作。对不按时入网企业,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限入网。积极入网药品经营企业将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以提升企业诚信度。药品追溯数据仅做监管使用,系统开发建设单位应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做好数据保密措施。系统开发建设单位可根据药品经营企业要求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据了解,2019年4月22日,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省药监局印发《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设药品流通非现场监管系统(一期)药品追溯系统的通知》,启动了系统试运行,目前,已有37家药品批发企业和1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入网,18家企业上报了药品流通数据。

3家医院被选为 省地方病定点治疗医院

本报讯(记者 李愷)近日,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指定省地方病定点治疗医院和成立省地方病防治专家咨询组的通知》,决定指定河北省人民医院等3家医院为省地方病定点治疗医院。

同时,成立省地方病防治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是:对各市地方病防治和诊疗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对地方病疑难病例进行会诊,提出处置方案;参与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考评工作;对重点地区地方病病人进行访视巡诊;为省地方病防治工作提出建议;进行地方病防治相关科学研究;开展地方病预防知识宣传;完成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河北省地方病定点治疗医院名单:河北省人民医院、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我省通过国家消除疟疾 技术评估

本报讯(记者 李愷)记者昨日从河北省卫生健康委获悉,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消除疟疾技术评估专家组对我省进行了省级消除疟疾技术评估,我省顺利通过消除疟疾技术评估。

据了解,国家评估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省疾控中心、石家庄市第五医院,以及现场抽取的输入病例较多的邯郸市成安县疾控中心及有关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等进行了实地评估。

通过评估,我省消除疟疾工作得到国家评估组专家一致认可,评估组认为:河北省无本地感染病例证据充分,有完善的监测相应体系,防止输入再传播有举措,疟疾消除工作有特色,宣布河北省顺利通过消除疟疾技术评估。

石市严查违规渣土车和 重型柴油车

本报讯(记者 崔虹)为进一步改善省会环境空气质量,8月6日,为期一个月的全市严查违规渣土车和重型柴油车专项行动启动。据介绍,此次行动由市大气办牵头组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管局,重点检查市内4区和高新区渣土车不持或持有过期“通行证”、未按规定线路行驶及密闭不严、遗撒、冲洗不到位、带泥上路等问题,蓝牌货车是否持有“通行证”、是否存在非法改装行为及密闭不严、遗撒、冲洗不到位、带泥上路等问题,重型柴油车不按照规定时间行驶、尾气排放不达标冒黑烟及是否按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问题,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低排控制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是否存在尾气排放不达标和冒黑烟等问题。对存在问题的车辆,不仅要依法严肃处理,还要倒查工地、企业主体责任和当地政府管理职责。



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6日上午,在省会博物院广场和桥西区万象城,由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牵头,长安公安分局、桥西公安分局、通信公司等单位参加,集中开展了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董世杰 通讯员 祖佳琪 强雪玲 摄影报道